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,327,645,169.99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,257,891,800.29元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,111,443,89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2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，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，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相关说明

1、本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